

(本欄申請人免填) 編號:

收件日期:

收件者:

苗栗縣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 並以正楷中文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戶籍地址 苗栗縣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內有2名以上兒童, 若分別設籍於不同之鄉(鎮、市、區), 請分別填寫申請表, 分開送件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基本資料

姓 名	就 業 狀 況	實 際 居 住 地 址	通 訊 方 式
身分證統一編號			
(父)	☐ 就業 ☐ 未就業	☐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 其他, 請詳填:	日: _____ 夜: _____ 手機: _____ E-MAIL: _____
(母)	☐ 就業 ☐ 未就業	☐ 同上 ☐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 其他, 請詳填:	
公文送達處所 (未填者, 依兒童戶籍地址)	☐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 同申請人(☐ 父/ ☐ 母) 實際居住地址 ☐ 其他, 請詳填:		

二、2歲以下兒童基本資料(如有2名以上兒童請分別填寫於下)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兒 童 實 際 居 住 地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 同申請人(☐ 父/ ☐ 母) 實際居住地 ☐ 其他, 請詳填:
		☐ 同上列表填兒童戶籍地址 ☐ 同申請人(☐ 父/ ☐ 母) 實際居住地 ☐ 其他, 請詳填:

匯入帳戶: 郵局局號: 帳號: 戶名:

【切結】本人同意申請本項津貼, 且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 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 除無條件繳回育兒津貼外,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父):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監護人/實際照顧者):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 應簽署本欄, 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代辦, 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 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三、申請人須檢附文件: 1. 臨櫃申請: 請攜帶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受委託人(無者免附)之身分證、印章及下列應備、選備文件辦理。
2. 郵寄申請: 檢附下列應備、選備文件, 以掛號郵寄辦理。

應備文件 (請依序放置並於□內打勾)	1. ☐ 申請表 2. ☐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3. ☐ 申請人及兒童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4. ☐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無者免附), 請附居留證影本
選備文件	申請人如具有育兒津貼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情事(無者免附), 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 在監執行證明 ☐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個人資料同意書】同意使用本人個人資料建置於系統，主管機關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於各項業務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

四、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符合規定，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元，至 年 月止。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其他

核章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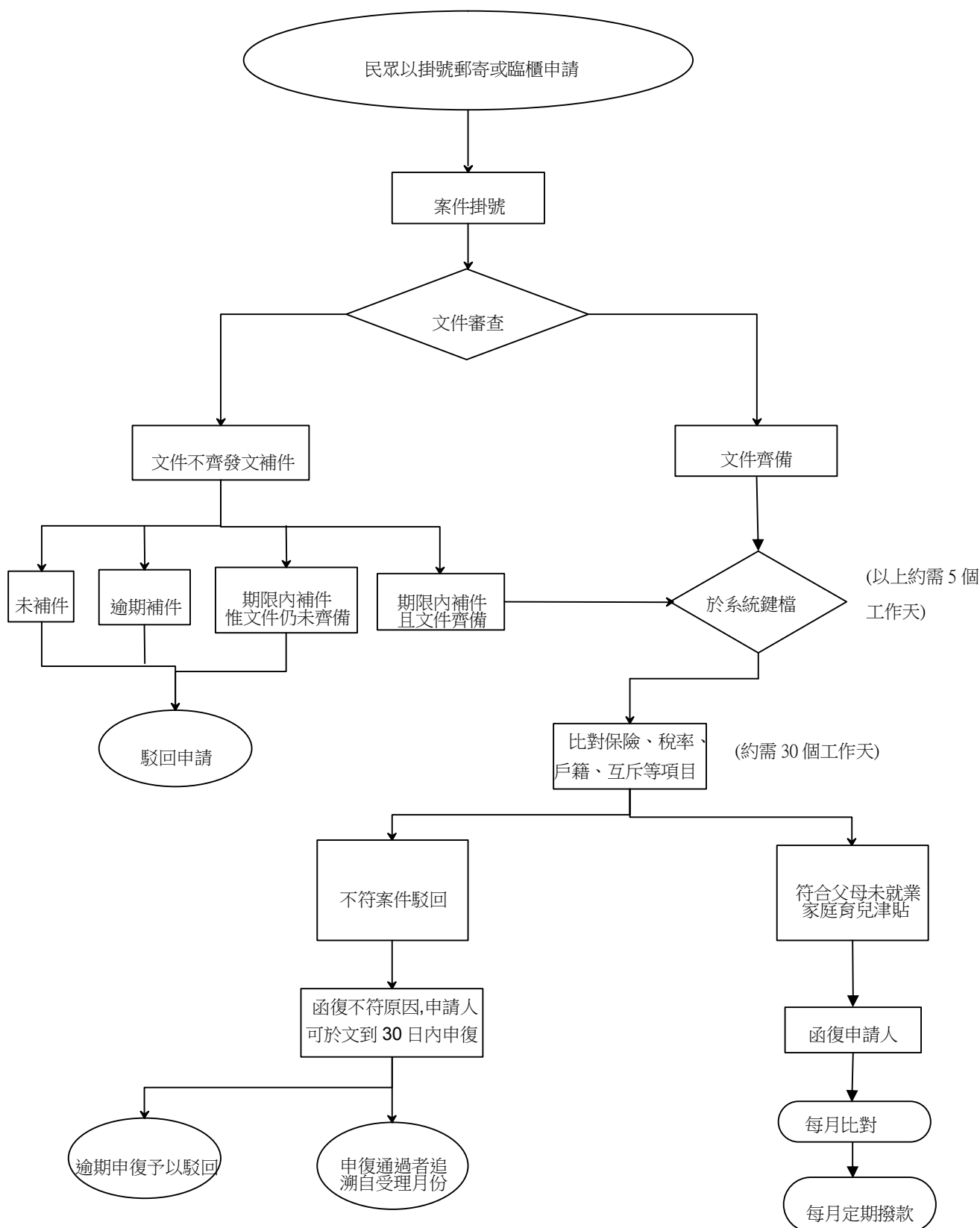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首長

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 申請資格(摘錄自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
- 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 (二)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 (四)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 (五)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 【說明】
- (一)未就業審核基準，為申請人至少一方符合：1. 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且 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年度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兩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19,047 元*12 月=228,564 元)。
 - (二)有關申請案件之戶籍、未就業審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財稅、公費安置收容、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其他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等資料，由政府相關機關直接進行查調及比對，申請人無須檢附資料。但屬特殊情況者，受理機關得請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
- 第五點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 (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 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縣市。
 -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 (二)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1. 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向各鄉鎮市公所索取，或至苗栗縣政府網站【<http://www.miaoli.gov.tw/>】>便民服務>申辦須知>勞動及社會資源處>下載。
2. 備齊相關文件：如申請表列示，繳附文件請以 A4 紙張印製，無須另行裁剪。
3. 送出申請：請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承辦課辦理（各公所地址及電話請參考下表）
4. 等候回函：本津貼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於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並於核定之次月底前匯入指定帳戶內。惟本津貼開辦六個月內、第一次申請案件及每年農曆春節期間，不在此限。

申請流程



受理及審查進度查詢窗口	鄉鎮市公所/承辦課	地址	電話代表號
	泰安鄉公所 民政課	36541 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 69 號	037-941025 分機 210
	獅潭鄉公所 財福課	35441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村 11 鄰 130 之 2 號	037-931301 分機 63
	三灣鄉公所 財福課	35241 苗栗縣三灣鄉三灣村親民路 19 號	037-831001 分機 262
	造橋鄉公所 民政課	361 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 14 鄰 3-1 號	037-542255 分機 136
	西湖鄉公所 民政課	36841 苗栗縣西湖鄉龍洞村一鄰 5 號	037-921515 分機 139
	三義鄉公所 民政課	36745 苗栗縣三義鄉復興路 30 號	037-872801 分機 39
	頭屋鄉公所 民政課	36241 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村中正街 48 號	037-250078 分機 45
	南庄鄉公所 民政課	35341 苗栗縣南庄鄉大同路 3 號	037-823115 分機 101
	銅鑼鄉公所 民政課	36641 苗栗縣銅鑼鄉(村)永樂路 15 號	037-982130 分機 46
	公館鄉公所 社會課	36346 公館鄉玉泉村 14 鄰 368-10 號	037-222210 分機 162
	大湖鄉公所 社會福利課	36441 苗栗縣大湖鄉明湖村中正路 80 號	037-991111 分機 156
	卓蘭鎮公所 社會課	36941 苗栗縣卓蘭鎮新厝里中山路 127 號	04-25892101 分機 171
	後龍鎮公所 社會課	35645 苗栗縣後龍鎮大庄里中山路 152 號	037-730502
	頭份鎮公所 社會課	35143 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中山路 232 號	037-663038 分機 151
	竹南鎮公所 社會文化課	35042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 112 號	037-462101 分機 167
	通霄鎮公所 社會課	35741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 8 號	037-752104 分機 236
	苑裡鎮公所 社會課	35860 苗栗縣苑裡鎮信義路 1 號	037-869599
撥款進度及綜合查詢	苗栗市公所 社會福利課	36046 苗栗市府前路 76 號	037-331910 分機 208
	苗栗縣政府 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社會福利科	36046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037-559989、559645